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部分验收-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8 日,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部分验收-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部分验收-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2)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3645m²;

(5)投资总额:1500 万元;

(6)工作时数: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总人数 120 人,本项目新增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7)产品方案:本次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已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8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12000 吨万件/年	240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已经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2】301 号’。项目代码为 2210-320413-04-01-561671。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3]48 号);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一期建设(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自主验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变更,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3MA27PW1K0N001W。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8 月竣工,2026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部分建成,形成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部分验收,即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运行期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儒林河。本项目静电除尘室水帘废水、火焰处理室水帘废水、PP 水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货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 A 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与打样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 A 线、打样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4#排放，B/C 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 B/C 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5#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捕集到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真空镀膜机、UV 全自动喷涂线、空压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含废过滤棉）、污水池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废催化剂、污泥、废油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

积 54 平方米，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约 3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

5、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3MA27PW1K0N001W）。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部分验收-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4#、5#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值和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作为危废

处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儒林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儒林河,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部分验收-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部分验收-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